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月11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相关业务部门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办理完毕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及其配偶于2021年1月15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枣庄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72012021高保字第00002号），同意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精细”）与青岛银行枣庄分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872012021高授字第00003号）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日期至2022年1月8日止。担保协议内容与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

###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1,000 万元（含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80%；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 四、备查文件

- 1、编号为“872012021 高保字第 00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编号为“872012021 高授字第 00003 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